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62848D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4 )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科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三定方案规定职责开展党群服务、网格管理服务、市政服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业务范围:1、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推进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2、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人口、房屋、城市部件等基础信息和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等工作;3、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市政房屋征收项目的土地征转、房屋拆迁等工作;4、负责辖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等工作;5、负责辖区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管理等工作,负责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开办资金	1166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1662.22		11637.60	
网上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从业人数	19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p>根据《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法定代表人已由李文旺变更为李科。</p>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一、党群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一) 坚持一核多元，推动各类主体协同共治“有高度”。全面摸排聚能人。摸排、建立1个151人的动态能人库，其中街道级能人30名，社区级能人121名。根据能人贤达作用发挥领域，推动成立了应急救援队、绿美骑士队等8支能人队伍，在全区六街道率先全面完成所有能人队伍的成立。研究制定《碧岭街道能人参与治理和服务指导手册》，开展4场专项培训，分级分类开展5场能人座谈交流会，提高能人的自治能力。搭建平台用能人。2024年7月首推“能人大篷车”小区流动公益集市活动，累计服务居民500余人次。2024年碧岭街道共有150余名能人积极参与服务和治理，开展服务、培训共计300余场次，服务居民1万余人次。关爱凝聚新就业群体。开展坪山区“6.6暖蜂节”暨碧岭街道第三届“6.6暖蜂节”活动。

(二) 坚持供需协同，打通服务资源供给“有广度”。一是打造“一中心三厅九室”区街社党建引领协同共治工作馆，对应党组织、群团组织、其他各类自治主体及社会组织工作内容，把区委党建引领协同共治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探索制定《碧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公益+商业”管理办法（试行）》，吸纳更多市场主体入驻党群阵地，实现公益服务与商业运营的有机结合。开展“瑞龙迎新春，党群共欢乐”“心服务，合伙人，共享家”等系列主题活动，累计共开展相关活动30余场，服务居民2300余人次。三是开展精准化“四微”服务。提出并推进落实街道和社区层面5大类77细项的2024年碧岭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议清单，已立项的90%以上的项目回应了需求。共立项三批次60个民生微实事项目。

(三)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基层治理“有力度”。着力提升“一网通办”效能。坚持推进街道党工委民生诉求专项议题制度，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研究12个民生诉求专项议题，5个已解决，7个正有序推进中；指导社区党委落实每周分析研判民生诉求机制，开展“民生面对面”活动，推动解决36个急难愁盼问题。督促各党群积极参与社区民生面对面活动8场、开展小区党群联席会议（民情下午茶活动）34场，联合各小区党支部，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民生诉求解决81条。

### 二、网格管理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2024年人口信息采集新增55841条，修改79383条，注销56037条，走访703640人次；房屋信息修改包括新公安门楼牌、房屋的使用情况等修改21290条，走访464773条；法人信息的现场核实走访、新增980条，注销816条，修改7509条，事件信息6710条。我街道处置的民生诉求事件7757宗（其中排前六的问题类型为城市管理3985宗、规土住建974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854宗、公共安全560宗、交通运229宗、环保水务221宗），办结7757宗，办结率100%。

### 三、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一) 土地整备绩效考核。2024年，提前100%完成4项土地整备绩效考核核心任务：工业用地整备12公顷、居住用地整备4公顷、民生用地整备5公顷、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8公顷，为“创新坪山 未来之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二) 高效完成碧岭全民健身中心供地任务。2024年贯彻落实区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部署安排，高效完成项目涉及37栋9764.92平方米建筑物签约征拆、土壤调查、树木迁移、七通一平、征转入库等工作。全程跟踪、妥善处置新规上及专精特新企业约百来号工人异地安置及劳资诉求。

(三) 全市首批可售型保障性住房乌坭浪16-07地块立项申报。在市委市政府初步明确乌坭浪16-07地块按照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模式推进后，第一时间与股份公司沟通宣讲政策，开展立项流程指导、材料研究、程序准备等工作，大大压减各项流程间隙时间，仅45天完成四会决议、公示、街道备案等立项申报。

(四) 100%完成交通建设征拆任务。2024年涉及碧岭翠峰学校周边道路、翠峰路、夹圳岭南路、黄竹坑路(二期)等8条道路11项征拆任务，已均100%完成。

(五) 圆满完成地铁19号线一期碧岭段征拆任务。按照“重征拆时序、抓谈判工作、盯重点对象、敢攻坚克难”的总方针有序推进征拆工作，圆满完成“5·31”临时用地移交、“9·30”始发站南塘围站林某厂房征拆、“10·31”凯乐五金厂房征拆、“11·30”沙湖停车场房屋征拆等阶段性任务(共13267平方米)。

#### 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 持续推进碧岭北各项整备工作：推进一期拆迁谈判工作，加快已签约业主的清租、移交房屋及拆除工作。

(二) 持续跟进汤坑利益统筹项目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乌坭浪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等工作，尽快完成确权公示转地。

(三) 持续推进沙湖整村统筹相关地块征拆工作：加快推进留用地1号、2号、15号、23-2号、24-2号、龙勤学校地块的签约、清租、拆迁工作。

(四) 持续推进重点道路征拆工作：按照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地铁19号线征拆、推进土壤污染问题解决。

### 四、企业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一) 聚焦城市更新，绘就城市发展新蓝图：1. 推进中心花园片区集体资产处置；2. 推进维新制漆厂完成专项规划审批；3. 推进上、下沙片区立项审批；4. 推进碧岭第一工业区集体资产处置；5. 加快推进汤坑片区一期建设；6. 推进汤坑老围片区集体资产处置工作；7. 协调安田片区专项规划审批工作。

(二) 全面落实集体经济综合管理工作，规范股份公司管理：1. 完成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整改；2. 完善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信息；3. 落实“三资管理”要求；4. 完成会计核算及数据统计工作；5. 完成集体物业出租及产业核查工作；6. 完成培训工作。

(三) 严守耕地红线，管好“责任田”：1. 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其他国有农业用地(590.82亩)进行了详细的巡查及监管，确保基本农田不被违法占用，撂荒等，做好行业管理，并及时报送数据；2. 完成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问题图斑整改工作；3. 完成基本农田土壤普查工作；4. 积极配合完成区规自局和区市场监督局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凝聚监管合力，加强集体物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督促各股份合作公司对集体物业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 扎实做好民生诉求保障工作：切实保障了民生、兜住兜牢了民生底

线，把人民至上的价值观念贯穿到为民谋利、为民造福的每一件事实中，为不断推动经济企稳和民生保障取得更大成效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 五、市政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2024年以来，碧岭街道市政服务部以市容环境治理、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工作核心，贯彻落实环境品质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绿美生态建设等工作要求。

(一)有序开展环卫工作。辖区主要道路每天出动7台洒水车和2台雾炮车，每条重点路段每天洒水车各作业4次，每天每台雾炮车作业4次。根据强排期间以及重点时段作业要求，对振碧路、金碧路、南坪快速路、宝坪路、新龙路再次额外增加洒水、雾炮频次，实现8冲8洗。所有车辆已安装GPS并接入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接受监管。加强督促环卫企业加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加强绿化管养、受纳场和公园管理。1.对绿化进行督促整改。对管养范围内绿化苗木、草地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撒草籽、施肥、病虫害消杀等，共清理杂草、绿化垃圾333.22吨，修剪绿化、拔草、打草面积为108510m<sup>2</sup>，苗木修剪2763处，杂草清理68380m<sup>2</sup>，苗木补种13279m<sup>2</sup>。2.加强辖区公园管理，共清理垃圾102.65吨；清扫落叶1121414.68m<sup>2</sup>；除杂草163200m<sup>2</sup>；除四害68次；水沟清理4600米；地面冲洗9560m<sup>2</sup>。3.跟踪落实裸土地复绿工作，根据《坪山区裸土地复绿任务分工表》，对管养范围内需要复绿的18块裸土地斑块进行现场核实，其中2块地块完成治理，自然加人工复绿的地块2块，因施工建设等因素暂时无法复绿的地块14块。4.加强沙湖受纳场管理。受纳场已封场多年，目前作为街道苗圃场使用并实行封闭管理，安排工作人员做好24值守登记及巡查维护工作；定期对排水渠等排水系统进行清理作业，确保排水畅通。

(三)有效维护市政设施。全年修复失明路灯2300余盏，包括更换灯具、灯杆和灯头等零部件，解决路灯不亮、亮度变暗等问题。维修破旧电缆1100米左右，排除故障510处。街道各小巷的灯泡/路灯换新2300余盏，维修400余盏，处理地埋电缆故障点49处，换新计电器41个，处理了600余处高空路灯，需高空作业完成换灯600余次。

(四)扎实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开展病媒防治生物“公共区域防蚊灭蚊”专项行动，全年组织专项消杀队伍在碧岭街道辖区内全面开展专项消杀行动，出动消杀作业车辆240台次，清理积水（翻箱倒罐）325处，药物清理蚊虫孳生地455处，清理卫生死角105处，安装防蚊闸235个。

(五)推进垃圾分类智能化建设。1.完成辖区垃圾投放点RFID设备及AI摄像头安装工作，实现对垃圾投放点的智能监控及实时监管。2.强化源头减量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绿色办公、光盘行动等相关工作要求。3.提升十四类场所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点位及时整改，对“视频+AI”发现的问题点位在3小时内整改。4.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通过入户宣传、组织居委会研究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等方式，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

## 六、后勤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一) 筑牢责任意识，加强与深化预算工作。1. 全面推进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各部門将资金花在实处、落在实处，压紧、压实部门预算。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牵头街道各部門完成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让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预算编制过程，有效推动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

(二) 多措并举强化后勤保障，深化服务品质。1. 营造安全舒适办公区域环境。改造大院设施设备，严格实行门卫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等。2. 提升机关温馨满意程度。强化办公区域管理服务工作，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公务车辆管理服务。3. 严管固定资产。修订《碧岭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工作。

## 七、小区治理服务部职能及业务活动情况

(一) 2024 年，受理并处理坪山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民生诉求案件 1100 余宗。持续推进解决辖区内物业小区矛盾诉求。加强对小区业委会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 联合城建办、党建办、社建办、社区党委搭建沟通联络平台，配合区职能部门聚焦物业小区居民集中诉求与核心矛盾，积极协调解决深业山水东城、润樾山花园、碧湖春天等新交房小区自来水抄表到户、消防故障、装修投诉等问题，督促润樾山、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开发建设单位落实遗留问题的整改。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因深业山水东城业主对小区泳池的使用运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小区治理服务部配合小区党支部开展深业山水东城花园一期内游泳池投入运营等相关事宜的意见征集工作，并根据意见征集结果顺利推动小区游泳池投入使用。同时，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推进落实碧湖春天南花园保交房群众工作，提前介入、密切联系已购房群众，收集、梳理、汇总、反馈、协调处理群众诉求，通过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及法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依规表达诉求，妥善解决物业小区涉稳问题，全力保障小区安定和谐。

(三) 小区治理服务部会同党建办、城建办、汤坑社区党委、各小区党支部不断深化小区党建引领协同共治工作，积极监督指导凤凰公馆、新城东方丽园召开 2024 年度业主大会。其中，凤凰公馆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续聘方案，物业服务企业公司每年让利 60 万元设立“凤凰公馆专项发展基金”，让利小区居民。同时，凤凰公馆小区利用本次业主大会会议对小区管理规约、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写入小区规章，完善业委会重大事项向小区党支部报告等制度，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序推进新入伙小区业主大会召开及业委会选举。依法依规、积极有序推进碧湖春天小区、润樾山花园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工作，两个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顺利有效召开，成功选举组建小区业主委员会。其中，碧湖春天小区业主委员会设 9 名委员，党员比例为 78%，润樾山花园小区业委会设 7 名委员，党员比例为 57%。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李科 公章:</p> <p>2025 年 4 月 28 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2025 年 4 月 28 日</p>

填表人: 林亦绿

联系电话: 15622174476

报送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